

# 语言理解中的邻近性原则

卢英顺

(复旦大学中文系, 上海 200433)

**关键词:** 邻近性原则; 语言理解; 语篇

**摘要:** 邻近性原则是人们认知的一个重要原则。典型的邻近关系是空间领域的一种位置关系, 它对语言的理解有所影响。以汉语为例, 考察邻近性原则在语言理解上的种种体现, 并就有关现象作出解释, 指出不同邻近性原则之间的关系。

**中图分类号:** H146. 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2435 (2004) 04-0477-06

**Principle of Proximity in language understanding**

LU Ying-shun (Dept. of Chinese Literature,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43, China)

**Key words:** Principle of Proximity; language understanding; text

**Abstract:** The Principle of Proximity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people's cognition. The typical proximity is a positional relation between entities in special domain, which has influence on language understanding. The paper, taking Chinese language as an example, explores its various embodiments in language understanding, explains the phenomena relevant to it, and demonstrates the relations among the different kinds of proximity.

## 0 前 言

邻近性原则是人们认知的一个重要原则。典型的邻近关系是空间领域的一种位置关系。认知发展心理学的研究表明, 主体对于空间位置的表征至少有三种形式: 第一种是自我中心的表征, 即用主体自身与目标物之间的位置关系来标明目标物的具体位置; 第二种是用环境中的其他物体与目标物之间的关系来标明目标物的具体位置; 第三种是利用一些抽象的形式(如地图等)来描述目标物的位置。这三种形式实际上是人们习得位置关系的三个不同阶段。它们代表着儿童习得空间位置关系的先后顺序。(参阅陈英和 1997: 206-209)

认知语言学的研究表明, 人类的语言, 不只是人们认识世界的工具, 也是认识的产物; 因而语言也就自然地打上了人类认知的印记。

从我们对汉语语言现象的观察来看, 汉语中存在着理解时的邻近性原则。这种原则表现在多

方面, 有空间方面, 有心理方面, 也有语篇等方面。这些不同方面的邻近性原则对语言的运作和理解有相当大的制约作用。本文以汉语为例, 从不同方面描述语言理解中存在邻近性原则这一事实, 进而试图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

## 1 空间方面的邻近性原则

空间是人们认知的基本出发点, 语言中很多词语的用法都是从空间用法开始通过隐喻或语法化逐渐向其他领域延伸的。比如, 在空间领域我们说“在上海”、“从上海到北京”, 这种“在、从、到”的用法通过结构隐喻映射到时间领域就有了相似的用法, 如“在 8 点”、“从 8 点到 10 点”。同样, 汉语中的趋向动词“下来”、“下去”等也是由空间领域的位移延伸到其他领域, 如用于社会地位的由高而低:

(1) 村里好多人上城打工走了, 牛老茂从支书位子上退下来, 由他儿子牛智明接替了村支书。(关仁山:

•收稿日期: 2004-03-15

作者简介: 卢英顺 (1962-), 男, 安徽无为, 复旦大学中文系副教授、文学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是现代汉语语法, 已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老陵》)

(2) 还钱局长? 他因经济问题下去已经一年多了。

从语言理解的角度看,空间方面存在着邻近性问题。比如南京大学和南开大学,它们各自都简称为“南大”,这在理解上会造成困难吗?一般不会。北方,特别是天津市的人所说的南大,指的是南开大学,而南方,特别是南京市的人所说的南大则一定指南京大学。这显然与空间距离的远近有关。再比如“师大”,它是“师范大学”的简称,全国范围内带有“师范大学”的校名很多,如“华东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等,出自这些不同高校师生之口的“师大”一定指各自所在的学校。如果某师范大学是属地内唯一的师范大学,那么这个属地范围内人所说的“师大”也一定是该师范大学,而不会是其他地方的师范大学;如果属地内有不只一所师范大学,如上海市有“华东师范大学”和“上海师范大学”,对局外人来说,它们都在上海市,所以在谈及某个“师大”时一般在其前加上区别性词语,如“华师大”。即便这种不只一所“师大”的情况,这两所高校附近的人在理解“师大”时也有距离方面的倾向。你在华东师范大学附近问路:“请问,师大的正门在什么地方?”,他绝对不会问:“你说的是哪个师大?”同样,当你在上海问“到社科院怎么走?”时,没有人会认为你所指的是江苏社科院或者中国社科院。

## 2 自我心理空间的邻近性原则

“自我心理空间”是一种以“我”(一般都是说话者,听话者也按指向说话者的“我”来理解)为中心的、非三维性的空间,它是心理上的一种空间。之所以说它是心理方面的,是因为这种空间所指不受“我”的身体所处的三维空间的约束。因而,自我心理空间的邻近性原则可以表述为,不管说话者这个“我”身处何处,对“我”所说的话语中的有关词语只能作与“我”相关来理解。一个中国人,无论他走到哪个天涯海角,当他说“我国”时,一定指的是“中国”,并不因为他人在美国而指“美国”,或人在日本而指“日本”。一个复旦大学的学生在华东师大对他的一个朋友说“我们学校下星期举行运动会”时,尽管他人和华东师大,而且用的是“我

们”,但这里的“我们学校”只能是“复旦大学”,不可能包括“华东师大”。

自我心理空间的邻近性原则,从下面这段对话中可以窥见一斑:

(3) 然后贡开宸又让他马上找到贡自和。让“这小子”这会儿就回家去“等着我”。

……(焦来年)突然又想起什么,忙问:“贡书记,是让贡自和在他自己家等着,还是上枫林路十一号等着?”贡开宸应道:“当然在枫林路十一号。”(陆天明《省委书记》,376)

“枫林路十一号”是贡自和的爸爸——省委书记贡开宸的家。对第三者焦来年来说,贡自和有自己的家,到底在哪个家等是需要确定的问题。但在说话者贡书记看来,他所说的“家”当然是自己的家,而不是他儿子贡自和的家,所以他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当然在枫林路十一号”。显然,这种回答与自我心理空间的邻近性原则有关。

这种与“自我”心理空间邻近的原则还可以延伸到各自的语言系统。同为汉语,大陆的汉语与台湾的汉语就存在着一些差异。有些词语的形式在两岸语汇系统中都存在,但它们的意义可能有很大的差异。陈建民(2001:87)所说的一种现象就与此有关。1993年内地位有著名演员应邀去台湾讲学,讲演一开始,“各位同志”竟脱口而出,引起台下哄堂大笑。究其原因,“同志”在大陆是“志同道合”义,而台湾人按“同性恋”来理解的。这位演讲者和听众对“同志”这个词为什么有如此不同的理解?这位著名演员虽然身在台湾,但她在使用“同志”这个词时,不知不觉地受自我空间邻近性原则的影响而用了“志同道合”义;听演讲的台湾人则根据他们的“自我”空间邻近性原则理解为“同性恋”。类似的,在台湾,“爱人”是“情人”的意思,“充电”是“休整、休息”的意思。不了解这些词语在各自语汇系统中的不同意义,不了解人们在理解语言时遵循邻近性原则,就会给交际带来不便。无独有偶,英语中“table”一词作动词用时美国人和英国人有各自的理解。

这种自我心理空间的邻近原则有时会误导人们对话语的理解。

笔者曾经在网上看到一条消息的标题:“以国停售预警机 中国索偿78亿”。这里的“78亿”是“美元”呢,还是“人民币”或者其他?不知

读者诸君是怎样理解的，反正我理解的是“78亿人民币”，因为如果是美元，这个币种总是出现的。可事实情况如何呢？请看其正文中的报道：

(4)【明报专讯】中央社引述以色列《独立报》报道，北京目前正要求以色列为它在美国的强大政治压力下取消出售空中预警机予华的决定，赔偿十亿美元（约七十八亿港元）。

原来“78亿”说的是“港元”！说起来也很容易理解，因为这是《明报》的消息，《明报》是香港办的，从邻近性原则来看，他们直接说成“78亿”而省略“港元”是正常的，正如我们省略“人民币”一样。而我理解为“人民币”也情有可原，因为从标题上看不出消息的来源，而这消息又是用汉语写的，我住在中国大陆，根据邻近性原则，“人民币”是我们理解时的“默认值”。

### 3 语篇方面的邻近性原则

邻近性原则在语篇方面的体现多种多样。常见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 3.1 对代词指代对象的理解

代词的指代现象是语篇中的常见现象，当一个陈述对象被提及以后，后面再次提及这个对象时往往用相应的代词来指代。例如：

(5) 韩太太的声音虽然不高，却像一声惊雷！新月的心仿佛突然从空中坠落，她懵了，呆了，傻了！炽烈的爱使她忘记了楚雁潮原是另一种人，他们属于不可跨越的世界！难道她真的忘了自己是个回回吗？当然不会。（霍达《穆斯林的葬礼》，595-596）

例(5)中的“她”，潜在的先行词有两个：“韩太太”和“新月”，但实际上只指代后者，因而“他们”也是就“新月”和“楚雁潮”而言的。这就是邻近性原则在起作用。

缪小春(1994)对句子和语段理解中代词的加工进行了研究，指出了影响代词指代的几个因素，其中之一就是代词和它的先行词的距离。研究表明，代词和它的所指（即先行词）相隔距离越远，确定代词所指所需的时间就越长。这一研究结果表明，人们在理解代词的所指对象时确实与邻近性原则有关。

#### 3.2 对省略成分的理解

省略也是汉语中的常见现象，成分的省略以及对省略成分的理解都是在遵守邻近性原则。<sup>①</sup>例如：

(6) 老犯人张开的嘴巴合拢不上了，他自己不知道是怎么走出房子来的。但[A]刚出屋子，章龙喜就追出来，[B]把那张减刑的判决书，交给了他。并[C]含蓄地告诉老犯人说……（从维熙：《远去的白帆·大墙下的红玉兰》，244页）

在上述这段语篇中共有A、B、C三处省略。凭语感就知道，A处应理解为“老犯人”，因为第一句的话题是“老犯人”，根据邻近性原则，第二句的“他”指代“老犯人”，A处的省略成分与“他”又邻近，所以A处就自然理解为“老犯人”。但B处和C处的省略则不然。他们之前出现了一个新话题“章龙喜”，与B处邻近的因而是“章龙喜”而不是“老犯人”，所以根据邻近性原则，B处应理解为“章龙喜”；C处与B处邻近，因而C处也应理解为“章龙喜”。

#### 3.3 对“NP+呢？”的理解

“NP+呢？”一般理解为“NP在什么地方？”如“小王呢？”的意思是“小王在什么地方？”但是，在特定的语境中，“NP+呢？”的疑问焦点是紧邻上文的话题。这就是邻近性原则在起作用。例如：

(7) “你真是考古的？”年轻的那个牌友问我。“听她胡说，不是。”“那是干什么的？”“街道干部，你呢？”我问他。（王朔：《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海水》）

(8) “你不假？”“对对，我也假，我见什么人说什么话。”“还是的。”“可我假我承认，你呢？”（王朔：《刘慧芳》）

(9) “你见过她吗？”“太见过了。”“什么评价？”“好人，可是无用。”“小时候她一直是我们班的团支书——从打有了团。”

“你呢？”“惭愧，淘气大王。”夏小雨嘻嘻笑：“就知道你是这么个出身。”（王朔：《刘慧芳》）

(10) “你在机器人里也算是聪明的吧？”“你呢？”南希反问：“你在人里算优秀的吗？”（王朔：《谁比谁傻多少》）

上述例子中都有“你呢”，但在具体的语境中所表示的意义并不一样，如例(7)中问的是所从事的职业；例(8)中问的是“你假你承认吗？”，等等。如果在一连串的问候中，即上文有好几种可能的问话焦点时，对“NP+呢？”的理

① 对省略成分的理解其实非常复杂，陈平(1991)对此作了细致的分析。

解更能体现出邻近性原则。例如:

(11)

A: 你爸爸是哪儿毕业的?

B: 清华大学。

A: 你哥哥毕业了吧, 在什么地方工作?

B: 外贸公司。

A: 你姐姐呢?

上例中出现了两个疑问焦点: 哪儿毕业的? 在什么地方工作? 从理论上说, 这两个焦点, “你姐姐呢?” 这句都可以询问。但实际上, 这句一般理解为“你姐姐在什么地方工作?” 话语理解上的这种邻近性原则, 我们可以通过改变一下上例中疑问焦点的顺序来得到进一步的证实:

(11)'

A: 你爸爸在什么地方工作?

B: 清华大学。

A: 你哥哥毕业了吧, 他上的是哪个大学?

B: 北京外国语大学。

A: 你姐姐呢?

疑问焦点的顺序变换之后, “你姐姐呢?” 这句最自然的理解是“你姐姐上的是哪个大学?”

### 3. 4 时间词语或空间词语的省略问题

时间表达上, 表示日期的完整表达是“×年×月×日”, 但在现实语境的使用中, 表示相同的“年份”, 有时还包括“月份”, 在第一次出现之后, 再次表达时往往省略, 或者用“同年”字样。对“同年”的理解要遵循邻近性原则。试比较:

(12) 1995 年上半年, 台北市商人黄某看中了本市协和广场房产。同年 5 月 29 日他与上海静安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外销商品房预售合同》……(报纸)

(13) 直到 1995 年 6 月 7 日, 黄某支付首期房款中的 3 万余美元后, 就未再履行付房款义务。1998 年 3 月、10 月房产商两次通过香港傅德楨律师行发出收楼通知书。同年 11 月 2 日……(报纸)

这两例中都有“同年”, 例(12)中的“同年”前只有一个表示年份的词语“1995 年”, 无疑, 它指的是“1995 年”; 例(13)中有两个表示年份的词语: “1995 年”和“1998 年”, 但实际上, “同年”所指的只是后者, 因为与“同年”邻近的是“1998 年”。如果连续的时间被隔断, 必须重提原来的时间词语, 不能简单地用“同年”或“同月”, 以防根据邻近原则而误解。例如:

(14) 1933 年 5 月国民党特务绑架了作家丁玲和潘

梓年, 诗人应修人因反抗绑架与特务搏斗, 坠楼而死。同月, 作家洪灵菲在北平被捕, 翌年夏在南京遇害。1933 年 6 月……杨杏佛被特务暗杀于上海“法租界”中央研究院门前。(廖秋忠例)

例(14)中的“1933 年 6 月”之所以不能直接说成“6 月”, 是因为它与“1933 年 5 月”之间隔了时间词语“翌年夏”, 即“1934 年夏”。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直接说“6 月”, 则很容易被误解为“1934 年 6 月”。

接下来看看空间方面的例子:

(15) 最后, 他们来到公园门口。里面有一个外省来的演出小组, 正在表演“精彩蛇技”, 吸引了很多看客, 门外买票的人摩肩接踵, 你推我拥。两旁摆满卖水果、凉粉、吃食和清凉饮料的各种小摊。(《1982 中篇小说选》, 29)

例中的“里面、门外、两旁”都应该有个所属, 但这一所属并没有直接表示出来。不过前面提到了“公园”, 因此根据邻近性原则, 它们的所属应该是“公园”。

廖秋忠(1992a: 7-9)发现, 现代汉语语篇中空间和时间的参照点在邻近上文又不被其他参照点隔开时, 不重提的可能性就大; 如果一系列的事件的时间表达式有重叠时间单元, 但其间被一个没有重叠时间单元的事件隔开, 那么在它之后的事件就得重提原先的整个时间单元, 免造成误解或费解。这实际上是邻近性原则在起作用。廖秋忠(1992b: 30-42)所说的框-根关系中框的省略也与邻近性原则有关。

### 3. 5 与修饰语有关的邻近现象

学生时代, 曾经在造句时用过“三个非洲国家”这样的短语, 语文老师总是把它改成“非洲的三个国家”, 并解释说, 因为不是“三个非洲”而是“三个国家”, 所以“三个”不能放在“非洲”之前而应该放在“国家”之前。无独有偶, 张静(1984: 225)、黄伯荣和廖序东(1988: 444)都把类似现象的句子看作错误的句子:

(16) \* 他叙述了一个未成年的工人的女儿误入歧途的故事。(张静例)

(17) \* 他把我们几个团的负责干部叫到一起, 满怀信心地说: “你们三十七团打防御是有名的, 很顽强。”(黄、廖例)

今天重新提出这个问题, 有些地方可进一步思考。从结构主义的观点来看, “三个”是修饰“非洲国家”的, 而“非洲国家”又是个向心结构, 其中心成分是“国家”, 所以从句法和语义

上说，“三个”完全可以越过“非洲”而修饰“国家”。类似的例子在汉语中并不少见。例如“三本英语书”、“三只玻璃杯子”、“三个工人的建议”等说法并没有人提出异议，虽然后者可以有两种理解。“三个非洲国家”根据常识不会理解成“三个非洲”，老师之所以要对这个短语的成分的顺序进行调整，其深层的原因恐怕还是语言理解的邻近性原则在起作用。所以从语用的角度讲，有的情况下为了避免歧义，对类似的说法作些成分上的调整还是必要的。

否定是汉语中十分常见的现象，当“没”修饰“状动”短语时，一般情况下是否定紧邻其后的动词修饰语，这种情况戴耀晶（2000）称之为“狭义的否定范围”<sup>①</sup>例如：

(18) 他没完全明白这个道理。

(19) 我不太清楚这件事

上述例子中的“没”和“不”一般理解为否定“完全”和“太”，虽然在有标记重音情况下也可以否定其他词语，如“这”（这时重读）。“没”在连动式中的否定情况也有类似情况，请看例句：

(20) 他昨天没骑车上班。

(21) 他没倒茶给小李喝。

(22) 他没给小李倒茶喝

#### 4 邻近性原则对有关现象的解释

汉语中，与数量有关的一些单位是成体系的。就数本身来看，从大到小的单位有“……万、千、百、十、个”；长度单位有“米、分米、厘米、毫米”；时间单位有“小时、分钟、秒”；人民币单位有“元/块、角、分”；等等。这些单位在使用时有的可以省略，但并不影响理解。例如，“三万五”一定理解为“三万五千”，“四千八”则理解为“四千八百”，“一百五”当然是“一百五十”；但如果单位顺序中某一位置有空缺，则需加“零”来表示，比如“4008”只能说成“四千零八”，而不能说成“四千八”。类似地，“一米五”是指“一米五分米”、“四厘米三”应理解为“四厘米三毫米”，“十块八”是“十块八角”而不是“十块八分”。单位词的这种省略

和理解有一个共同的规律，就是要按照单位内部的依次顺序来运作。比如紧挨“万”之后的是“千”，紧挨“元”之后的是“角”等等。可见，汉语中有关单位词的省略与理解是遵循邻近性原则的。

汉语中“数量短语+多”的用法与邻近性原则也有关系。比如，“他看了两个多小时书”，从逻辑上讲，三小时、四小时……都比两小时多，但实际上只理解为“两小时至三小时之间”，而且一般是“两小时半以内”，因为超过半小时就邻近“三”了，一般会说成“他看了将近三小时书”。在这里，一个小时、两个小时或者三小时、四小时，就像空间领域的里程碑：一公里、两公里、三公里……，每隔一个单位就有一个标志可作参照，选择参照点的时候，一般都选用邻近的标志。同样，“他不满40岁”一般理解为接近40岁，而不是30岁或20岁等等。当然这些是就说话人的感觉而言的，与事实未必完全一致。一个三十六、七岁的人看上去也许只有三十二、三岁，就会说“他三十多岁”。有时有语用方面的原因。一个35岁的人，特别是女士，如果采用稍为模糊的表达，对邻近点的选择的不同会在心理上产生不小的作用。下面这个例子很能说明这一点：

(23) 在很多招聘会上，用人单位打出“年龄：35岁以下”这样的要求的倒也不在少数。所以又有了种说法，叫“35岁现象”。“30岁出头时，人家说，‘噢，才30出头，还年轻……’一过35岁，说法变成‘哟，也快40喽！’一下子就觉得老了。”（报纸：《白领35岁，老了？》）

平时我们在买东西时往往说“买××没钱”，并不是真的一分钱没有，而是没有足够买这个东西的钱。这实际上也可以通过邻近性原则来解释：所要买的东西的价格就是一个参照点，所谓的“没钱”是就这个参照点而言的<sup>②</sup>。

石毓智（2001：27）在谈到汉语中的否定情况时指出：“汉语中的否定词‘不’和‘没’用于否定结构之后，否定的含义也是少于、不及其原来的意义程度，也是一种差等否定。”例如，“不很好”是介乎“很好”与“坏”之间的某种程度；“这瓶碳素墨水不黑”是说“黑”的程度不高，但墨水仍然是黑的；等等。但他没有对这

① 否定的焦点，包括连动式的否定焦点，部分与邻近性原则有关，有的可能受其他因素的影响。

② 邢福义有篇文章谈及过这个问题，笔者记不清具体出处了。

种现象作出进一步的解释。我们认为,这与语言理解中的邻近性原则有关。

## 5 不同邻近原则之间的关系

典型的邻近关系是三维空间的一种关系,在空间范畴中,物体与“自我”之间,或者一物体与另一物体之间都存在一种距离关系;这种距离关系或近或远,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离“自我”较近的物体容易被感知,离“自我”较远的物体,甚至其间有某个障碍物的时候,那个物体就不易被感知,甚至不能被感知。就物体之间的关系而言,认知心理学的研究成果表明,在空间上邻近的物体容易被感知为一个整体。(参阅安德森 1989: 70) 三维空间的这种特点,延伸到心理空间方面,就是跟参照点(典型的是说话人)关系密切的事物容易被联系起来;表现在语篇上,离先行词较近的指代词和省略成分也就容易与先行词联系起来理解,其他的如修饰语与其所修饰的对象,否定词与其所否定的对象等等现象都与此类似。

## 6 余论

本文只是以汉语为例说明了语言理解中的邻近性原则,邻近性原则的提出可以解释许多相关的语言现象。本文对与邻近性原则相关的现象的梳理还是初步的,更多相关现象的揭示还有待同仁的共同努力。

我们相信,语言理解中的邻近性原则不为汉语所独有,对其他语言也一定适用,虽然在细节方面可能存在一些差异。

语言理解中的邻近性现象,有许多对我们来说是习焉不察的,或者是众所周知的,似乎不值一议。但是从外语学习的角度,特别是从自然语言的计算机理解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有深入研究的必要。

### 参考文献:

- [1] J. R. 安德森. 认知心理学 [M]. 杨清等译. 长春: 吉林教育出版社, 1989.
- [2] 陈平. 汉语零形回指的话语分析 [A]. 现代语言学理论研究·方法与事实 [C].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91.
- [3] 陈建民. 中国语言和中国社会 [M].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 2001.
- [4] 陈英和. 认知发展心理学 [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7.
- [5] 戴耀晶. 现代汉语否定标记“没”的语义分析 [A]. 语法研究和探索 (十) [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6] 黄伯荣, 廖序东. 现代汉语: 修订本下册 [M].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8.
- [7] 廖秋忠. 现代汉语篇章中空间和时间的参考点 [A]. 廖秋忠文集 [C]. 北京: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2.
- [8] 廖秋忠. 篇章中的框-棍关系与所指的确定 [A]. 廖秋忠文集 [C]. 北京: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2.
- [9] 缪小春. 句子和语段理解中代词加工的研究 [J]. 心理科学, 1994, (3).
- [10] 石毓智. 肯定和否定的对称与不对称: 增订本 [M]. 北京: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2000.
- [11] 张静. 新编现代汉语: 上册 [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4.

责任编辑: 凤文学